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中国南京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3 层 1301

电话：（025）83276500 邮编：210000

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 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贵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如期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，2025 年 4 月 29 日，贵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，审议事项、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,885,3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2,991,730股的92.36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、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5,885,3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胡继军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88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张涵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88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根据 2024 年整体运行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88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根据 2025 年业务发展需要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88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经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88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c) 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88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c) 上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88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c) 上的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0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继军、张凌云、胡继敏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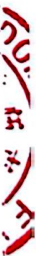


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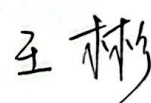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


见证律师: 

见证律师: 

地址: 中国南京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3 层 1301

电话: (025) 83276500 传真: 邮编: 210000

W
L
A
W

